

收文編號：1070007540

議案編號：1070712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5 號之 91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700078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檢送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事項關於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 107 年第二季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決議事項第（五十二）暨第（一一六）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李副院長室、黃副院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
處理情形定期書面報告（第二季）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五十二）暨（一一六）項略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辦理追繳，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須按季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謹就本院 107 年第二季追繳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新政府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以來，本院即以勇於任事的態度及積極的節奏面對此案，首先進行的是重新梳理全案的法律關係。依據法律專業意見本院並非消合社之主管機關，故無公法上之追訴權責；亦無私法上之請求權。另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會談，結論略以：「…合作社法之適用尚待主管機關（內政部）釐清，目前不足以表示故宮博物院可以直接追討；加上 90 至 97 年間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部分，行為期間合作社法相關令函解釋存有爭議…；本案後續處理不宜冒然直接進行訴訟，宜先就相關法律基礎再深入討論，釐清法令與事實有無扞格後，方得採取後續相關程序。」

為能妥善解決本案，本院業於 106 年 3 月 2 日函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內政部召開會議、邀集故宮消合社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及法務部等有關機關，一同釐清討論本案之適法處置。經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函覆：請本院召開會議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臺北市政府召開會議釐清後

續處置。本院即於106年5月3日、6月1日及8月16日召開3次會議研商後續處置方案，並委請律師就各方案之可行性進行法律研析，以做為後續適法處置參考。

終經考量後續處置宜避免衍生眾多訴訟，或造成曠日廢時或耗費鉅額成本，兼顧免除部分消合社社員大會決議罹於15年消滅時效之疑慮，將先向法院提起確認消合社社員大會分配盈餘無效之訴訟後，再依確認訴訟之法院判決結果，進一步提起不當得利返還訴訟。

至於訴訟主體部分本院前曾於106年12月12日函請內政部依法成立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再以該基金為訴訟主體，惟經內政部於106年12月20日函復其無確認利益，有關本案追繳問題仍請本院依權責予以妥處。本院為釐清大眾疑慮、維護本院聲譽，已委任律師於107年4月25日提起民事訴訟，全權交由司法機關論斷，以解決紛爭。